

鄯善县2024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2024年度)

报告编号：新疆宝中[2025]咨字第2505015号

项目单位：鄯善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鄯善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鄯善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时间：2025年7月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执业(从业)资格	职称	备注
1	项目主评人	杨帆	绩效主评人资格	会计师	报告执笔
2	项目财务专家	甘丽婷	绩效评价高端专业人才	会计师	技术指导
3	项目质量控制	薛彦新	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质量控制
4	项目审查(稽核)	何甜	审计专业硕士	助理会计师	质量控制
5	项目组成员	董冰		助理会计师	现场勘查、资料收集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新能源公交车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核心载体，其公益性属性是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石。在城市化快速推进的过程中，新能源公交车承担着为广大市民提供低成本、普惠性出行服务的功能，尤其对于低收入群体、老年人、学生等群体而言，更是维系日常生活、融入社会活动的基本保障。为了确保出行，新能源公交车票价往往低于运营成本，难以通过市场化定价覆盖车辆购置、燃油消耗、人员工资、维修保养等刚性支出，形成的运营缺口需要外部资金补充。

新能源公交车的高效运转直接关系到城市交通拥堵缓解、环境污染治理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各国破解“城市病”的共识，而新能源公交车作为公共交通的主力军，其服务覆盖广度、发车频率、准点率等，均需稳定的资金支持才能维持和提升。若仅依赖市场化运营，企业可能因盈利压力缩减线路、降低频次，尤其在偏远郊区、城乡结合部等客流较少但民生需求迫切的区域，线路停运将直接加剧出行不公平，阻碍城乡要素流动。因此，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概况

据《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鄯政财字〔2024〕20 号），鄯善县交通运输管理局与鄯善博强公交客运有限公司签订《城市公共交通路线特许经营合同》，由鄯善博强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在鄯善县辖区内投资、建设、运营新能源公

公共交通项目，建立低票价补贴机制，对于实行低票价以及月票，老年人，残疾人，伤残军人等减免票政策形成的县城公共交通企业政策性亏损，纳入财政预算，重点扶持，补贴标准为 100 万元/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发放完毕。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鄯善县 2024 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100 万元，财政资金 100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鄯政财字〔2024〕10 号），2024 年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1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鄯善县 2024 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鄯善县博强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投入的 50 辆新能源公交车进行补助，提高新能源公交车服务质量。

二、绩效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鄯善县 2024 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7 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9 分，得分率为 9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4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鄯善县 2024 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见下表 2-1:

表2-1鄯善县2024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分值	18	19	40	20	97
得分率	90%	95%	100%	100%	97%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鄯善县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不定期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公司负责人访谈，了解企业运营状况，以及对各单位新能源公交车的质量信誉进行考核，确保新能源公交车公司正常运营，项目顺利进行，提高新能源公交车服务质量。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管理方面

(1) 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足。

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粗放，主要表现在项目未细化新能源公交车公益性补助100万元的具体测算依据及明细构成，且项目签订合同期限为15年，未按照具体情况分年分析，不利于过程控制，难以精确评估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和效率性。

(2) 项目资金支付偏离合同条款。

根据《鄯善县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特许经营合同》政策保障中描述“具体补贴标准为100万元/年，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完毕”，在实际支付过程中，无合同变更以及补充协议的情况下，分三笔支付款项，支付方式、时间节点均与合同条款不符。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推行结构化预算编制。

对于复杂或长期项目，应编制分年度、分阶段或按主要内容分解的详细预算，作为过程管控和考核依据，且应提供完整的测算依据。

2.加强对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加强对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各方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支付方式调整时须签订补充协议。建议鄯善县交通运输局派专人负责合同的审核、跟踪和执行。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3
(四) 项目组织管理及实施情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 项目绩效总目标	5
(二) 年度绩效目标	5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依据	5
(二)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三) 绩效评价原则	7
(四) 评价指标体系	8
(五) 评价方法	9
(六) 评价标准	10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四、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1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七、有关建议	23
(一) 项目管理方面	23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4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6
附件2：基础信息表	32
附件3：问卷调查及分析报告	33
附件4：访谈记录	36
附件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38
附件6：现场勘查照片	39

鄯善县 2024 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鄯善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吐鲁番市鄯善县 2024 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鄯善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新能源公交车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核心载体，其公益性属性是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石。在城市化快速推进的过程中，新能源公交车承担着为广大市民提供低成本、普惠性出行服务的功能，尤其对于低收入群体、老年人、学生等群体而言，更是维系日常生活、融入社会活动的基本保障。为了确保出行，新能源公交车票价往往低于运营成本，难以通过市

场化定价覆盖车辆购置、燃油消耗、人员工资、维修保养等刚性支出，形成的运营缺口需要外部资金补充。

新能源公交车的高效运转直接关系到城市交通拥堵缓解、环境污染治理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各国破解“城市病”的共识，而新能源公交车作为公共交通的主力军，其服务覆盖广度、发车频率、准点率等，均需稳定的资金支持才能维持和提升。若仅依赖市场化运营，企业可能因盈利压力缩减线路、降低频次，尤其在偏远郊区、城乡结合部等客流较少但民生需求迫切的区域，线路停运将直接加剧出行不公平，阻碍城乡要素流动。因此，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据《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鄯政财字〔2024〕20号），鄯善县交通运输局与鄯善博强公交客运有限公司签订《城市公共交通路线特许经营合同》，由鄯善博强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在鄯善县辖区内投资、建设、运营新能源公共交通项目，建立低票价补贴机制，对于实行低票价以及月票，老年人，残疾人，伤残军人等减免票政策形成的县城公共交通企业政策性亏损，纳入财政预算，重点扶持，补贴标准为 100 万元/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发放完毕。

2.项目规模及范围

鄯善县交通运输局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与鄯善博强公交客运有限公司签订《城市公共交通路线特许经营合同》，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期限为 15 年，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1 日止，特许经营期限为 15 年，补贴标准为 100 万元/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当年补贴资金已完成足额发放。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鄯善县 2024 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100 万元，财政资金 100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鄯政财字〔2024〕10 号），2024 年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1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鄯善县 2024 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鄯善县博强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投入的 50 辆新能源公交车进行补助，提高新能源公交车服务质量。

（四）项目组织管理及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鄯善县财政局、鄯善县交通运输局、鄯善县鄯善博强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各单位的职责如下：

鄯善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并监督预算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鄯善县交通运输局：审核鄯善县鄯善博强公交客运有限公司补助申请材料，运营监督职责，包括服务质量监管等，严格按照相关补贴政策及资金使用办法对鄯善博强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按照合同要素约定，及时申请补贴。

鄯善县鄯善博强公交客运有限公司：确保鄯善县现运行的新能源公交车辆按照既定班次与路线正常运行，保障鄯善县居民公共出行需求。

2.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用补助新能源公交车运营公司，项目总资金 100 万元。鄯善县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鄯善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确保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遵循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此次评价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合规。

3.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鄯善县交通局向鄯善县博强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分别支付三笔补助资金，合计 100 万元，于

2024年5月20日已完成对鄯善博强新能源公交车客运有限公司的公益性补助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鄯政财字〔2024〕20号）文件拨付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新能源公交车公益性补助，缓解公交行业市场化运营困境。

（二）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2024年预算安排，支付资金100万元用于新能源公交车公益性运营补助，提高公交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改善公交公司营运状况、降低社会公共出行成本，鼓励更多人选择公共交通作为日常出行方式。

表 2-1 鄯善县 2024 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能源公交车公益性补助单位数量	=1个
		新能源公交车补助数量	=50辆
	质量指标	新能源公交补贴覆盖率	=100%
		新能源公交燃料消耗降低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新能源公交车公益性补助标准	=100万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能源公交车尾气排放降低率	=100%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100%
		新能源公交车正常运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乘车群众满意度	≥95%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5.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6.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7. 《国务院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
8. 《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9. 《鄯善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
10. 《鄯善县交通运输局合同业务管理制度》；
11. 《鄯善县交通运输局内控管理制度》；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全面了解鄯善县2024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效益，以便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办法，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以保证项

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新疆宝中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鄯善县2024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通过前期布置、资料收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统计分析等形式，针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满意度反馈及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本资金项目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分析产生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今后其他项目或者类似项目的经费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鄯善县2024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涉及资金100万元。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详细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主要围绕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等方面开展。

（三）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关联方不当干预。

(2) 客观性原则：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3) 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 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5)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紧密关联，能够恰当反映财政支出的产出和效益、效果等。

(四)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鄯善县 2024 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设置，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20%）、过程指标（20%）、产出指标（40%）、效益指标（2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 分（含 8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 分（含 6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 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分—100分	优
80分—90分	良
60分—80分	中
60分以下	差

（五）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制定的绩效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计算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

我们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鄯善县 2024 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完成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

我们通过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鄯善县 2024 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

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表与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3.公众评判法

我们通过调查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鄯善县 2024 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满意度问卷采取简单随机抽样法，对改善补助单位运营状况等设立问题，并根据相关问题在问卷总数所占比进行具体评价。

综合评分：根据单独的评分结果汇总平均，得出本项目的最终评分结果。

（六）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单位接受鄯善县财政局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6 月—2025 年 7 月，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根据绩效评价需要，前期收集项目资料并同鄯善县交通运输管理局相关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并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与鄯善县交通运输管理局相关单位管理人员或项目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

（2）尽职开展前期调查，全面收集项目决策依据、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3）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实施和运营情况，对项目实施管理进行调查、记录，与管理人员进行交谈，并对必要的财务数据进行现场调研取证，了解项目建设状况。

（4）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为鄯善县居民，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独立开展第三方问卷调查工作通过向居民随机发放调查问卷，在绩效评价期间回收有效问卷 56 份。

（5）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四、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鄯善县2024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7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8分，得分率为9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9分，得分率为9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鄯善县2024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见下表4-1:

表4-1 鄯善县2024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分值	18	19	40	20	97
得分率	90%	95%	100%	100%	97%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4-2:

表4-2 鄯善县2024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00%
	资金投入(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5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00%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75.00%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新能源公交车公益性补助单位数量	5	5	100.00%
		新能源公交车补助数量	5	5	100.00%
	产出质量 (10)	新能源公交补贴覆盖率	5	5	100.00%
		新能源公交燃料消耗降低率	5	5	100.00%
	产出时效 (1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	10	100.00%
	产出成本 (10)	新能源公交车公益性补助标准	10	10	100.00%
项目效益 (20)	项目效益 (10)	新能源公交车尾气排放降低率	4	4	100.00%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3	3	100.00%
		新能源公交车正常运行率	3	3	100.00%
	满意度(10)	乘车群众满意度	10	1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总分	100	-	100	97	97.0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三个方面来对项目进行考察，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分析。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

表 5-1 鄞善县 2024 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00%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明确	3	100.00%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一般科学	2	5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00%
合计			20	-	-	18	90.00%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鄞政财字〔2024〕20 号），根据以上文件精神，项目立项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国家相关政

策、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即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新疆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04号）；鄯善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包括“会同有关部门培育交通运输市场、交通建设市场，引导交通运输优化结构，抓好交通运输安全工作”，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根据查验项目会议纪要，项目实施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立项程序合规；项目申请资金拨付审批文件和材料完整。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鄯善县交通运输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中长期规划，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已设置3条一级指标，6条二级指标，10条三级指标，指标量化率达到100%，每条指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鄯政财字〔2024〕20号），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合理，但预算资金100万元，未提供详细的测算过程，预算编制未细化，扣2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扣2分，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5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鄯政财字〔2024〕20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项目预算根据实际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情况测算，与鄯善县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指标得分率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是从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来对项目实施进行考察，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分析。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19分。

表 5-2 鄞善县 2024 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00%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且有效	执行较为有效	3	75.00%
合计			20	-	-	19	95.00%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鄞政财字〔2024〕20号），项目预算资金到位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万元/100万元×100%=100%，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指标得分率100%。

(2) 预算执行率：

根据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实际支付资金1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万元/100万元×100%=100%，预算执行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指标得分率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核查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指标得分率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鄯善县交通运输局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鄯善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对财政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鄯善县交通运输局内控管理制度》《鄯善县交通运输局合同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指标得分率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按照《新能源城市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相关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实施，但根据核查项目合同及项目支付资料，合同约定项目资金支付节点为“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完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资料显示，项目资金分三笔支付，未按照合同要素履约，扣1分；项目整体不存在变更调整，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及时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扣1分，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75%。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是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来对项目产出方面进行考察。项目产出指标分值40分，实际得分40分。

表 5-3 鄯善县 2024 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公交车公益性补助单位数量	5	=1个	1个	5	100.00%
		新能源公交车补助数量	5	=50辆	50辆	5	100%
	产出质量 (10)	新能源公交补贴覆盖率	5	=100%	100%	5	100%
		新能源公交燃料消耗降低率	5	=100%	100%	5	100%
	产出时效 (1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	=100%	100%	10	100%
	产出成本 (10)	公交车公益性补助标准	10	=100万元/年	100万元/年	10	100%
合计			40		-	40	100.00%

1.产出数量

(1) 新能源公交车公益性补助单位数量：

“新能源公交车公益性补助单位数量”指标计划完成值1个，实际完成值1个，根据《鄯善县城市公共交通路线特许经营合同》，项目确定的补助单位为1家，即鄯善博强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故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指标得分率100%。

(2) 新能源公交车补助数量：

“新能源公交车补助数量”指标计划完成值50辆，实际完成值50辆，根据单位提供的50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指标得分率100%。

2.产出质量

(1) 新能源公交补贴覆盖率：

“新能源公交补贴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100%，根据单位提供的新能源公交车派车单，50辆新能源公交车运行正常，全部运营新能源公交车均享受补贴，故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指标得分率100%。

(2) 新能源公交燃料消耗降低率：

“新能源公交燃料消耗降低率”指标，预期指标值100%，根据现场踏勘及50辆新能源公交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显示，所有车辆均为“电车”（即新能源车），且鄯善县现运营新能源公交车皆为电车（即新能源车），故燃料消耗降低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指标得分率100%。

3.产出时效

(3)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100%，根据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及合同，合同约定资金拨付时间为12月31日前，实际资金支付分三笔，第三笔资金支付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故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指标得分率100%。

4.产出成本

(1) 新能源公交车公益性补助标准:

“新能源公交车公益性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100万元/年，根据核查单位项目支付明细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2024年累计支付资金100万元，故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指标得分率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是从社会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来对项目效益方面进行考察。项目绩效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20分。

表 5-4 鄯善县 2024 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10)	新能源公交车尾气排放降低率	4	=100%	100%	4	100.00%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3	=100%	100%	3	100.00%
		新能源公交车正常运行率	3	=100%	100%	3	100.00%
	满意度(10)	乘车群众满意度	10	≥95%	100.00%	10	100.00%
合计			20	-	-	20	100.00%

1.社会效益指标

(1) 新能源公交车尾气排放降低率:

根据生态环境部《新能源汽车排放系数手册》：纯电动公交行驶阶段尾气排放为0，新能源公交车出具的质检报告中，体现出其使用清洁能源，以电作为主要驱动能源，替代传统燃油车进行尾气排放。绩效评价组认为项目的实施使新能源公交车尾气排放率降低，达到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指标得分率100%。

（2）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根据公交客运线路平面图、新能源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新能源公交车派车单显示，现鄯善县运行新能源公交车数量为50辆，均为“电车”（即新能源车辆），涉及8条公交车路线（即覆盖所有公交线路），故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3）新能源公交车正常运行率：

根据新能源公交车运行工作记录，新能源公交车派车单显示，各线路新能源公交车按照工作线路和时间节点按时出行，新能源公交车正常运行率达到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2.满意度指标

（1）乘车群众满意度：

根据2024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56份，根据问卷第3题“您对此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56人认为“非常满意”，此题满意度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指标得分率10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鄯善县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不定期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公司负责人访谈，了解企业运营状况，以及对单位新能源公交车的质量信誉进行考核，确保新能源公交车公司正常运营，项目顺利进行，提高新能源公交车服务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管理方面

（1）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足。

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粗放，主要表现在项目未细化新能源公交车公益性补助100万元的具体测算依据及明细构成，且项目签订合同期限为15年，未按照具体情况分年分析，不利于过程控制，难以精确评估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和效率性。

（2）项目资金支付偏离合同条款。

根据《鄯善县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特许经营合同》政策保障中描述“具体补贴标准为100万元/年，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完毕”，在实际支付过程中，无合同变更以及补充协议的情况下，分三笔支付款项，支付方式、时间节点均与合同条款不符。

七、有关建议

（一）项目管理方面

1.推行结构化预算编制。

对于复杂或长期项目，应编制分年度、分阶段或按主要内容分解的详细预算，作为过程管控和考核依据，且应提供完整的测算依据。

2.加强对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加强对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各方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支付方式调整时须签订补充协议。建议鄯善县交通运输局派专人负责合同的审核、跟踪和执行。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要求，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次年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逐步健全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促使部门履行好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促进各预算单位的预算编制更精准更科学更完整，绩效目标设置更明确更细化更全面，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

（二）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切实履行好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所提出的问题及建议，由交通运输局对标对表、拉单列表，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期限，积极整改，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完善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和办法，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三）依法依规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要求，遵循“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根据

上级统一部署，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度公开，不断提升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社会参与度。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依据进行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支出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第三方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项目主评人（签字）：

2025年7月28日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20）	项目立项（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项目立项依据《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鄯政财字〔2024〕20号），根据以上文件精神，项目立项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即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新疆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04号）；鄯善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包括“会同有关部门培育交通运输市场、交通建设市场，引导交通运输优化结构，抓好交通运输安全工作”，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项目根据查验项目会议纪要，项目实施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立项程序合规；项目申请资金拨付审批文件和材料完整。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 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 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 每符合一项, 再得1/6的剩余权重分。	鄯善县交通运输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中长期规划, 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且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 该指标满分3分, 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3.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满足得30%权重分, 不满足得零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满足得40%权重分, 不满足得零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足得30%权重分, 不满足得零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 已设置3条一级指标, 6条二级指标, 10条三级指标, 指标量化率达到100%, 每条指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综上所述, 该指标满分3分, 得分3分, 指标得分率100%。	3.00	100.00%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②预算编制细化; 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 满足则得分, 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鄯政财字〔2024〕20号), 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合理, 但预算资金100万元, 未提供详细的测算过程, 预算编制未细化, 扣2分。 综上所述, 该指标满分3分, 扣2分, 得分2分, 指标得分率50%。	2.00	5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 满足则得分, 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鄯政财字〔2024〕20号),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项目预算根据实际公交车运营数量测算, 与鄯善县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 该指标满分4分, 得分4分, 指标得分率100%。	4.00	100.00%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100%则得满分, 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 扣完为止。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鄞政财字〔2024〕20号),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100万元, 资金到位率=100万元/200万元×100%=100%, 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 该指标满分4分, 得分4分, 指标得分率100%。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 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 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资金支付凭证, 实际支付资金100万元, 资金执行率=100万元/100万元×100%=100%, 预算执行率100%。 综上所述, 该指标满分4分, 得分4分, 指标得分率100%。	4.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五项各占20%的权重分, 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经核查分析,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 该指标满分4分, 得分4分, 指标得分率100%。	4.00	100.00%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鄞善县交通运输局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鄞善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对财政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鄞善县交通运输局内控管理制度》《鄞善县交通运输局合同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项目按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相关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实施,但根据核查项目合同及项目支付资料,合同约定项目资金支付节点为“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完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资料显示,项目资金分三笔支付,未按照合同要素履约,扣1分;项目整体不存在变更调整,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及时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扣1分,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75%。	3.00	75.00%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公交车公益性补助单位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个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新能源公交车公益性补助单位数量”指标计划完成值1个,实际完成值1个,根据《鄞善县城市公共交通路线特许经营合同》,项目确定的补助单位为1家,即鄞善博强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故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指标得分率100%。	5.00	100.00%
	新能源公交车补助数量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新能源公交车补助数量的实现程度。	=50辆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新能源公交车补助数量”指标计划完成值50辆,实际完成值50辆,根据单位提供的50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指标得分率100%。	5.00	100.00%

产出质量 (10)	新能源公交补贴覆盖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新能源公交补贴覆盖率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新能源公交补贴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100%,根据单位提供的新能源公交车派车单,50辆新能源公交车运行正常,全部运营新能源公交车均享受补贴,故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指标得分率100%。	5.00	100.00%
	新能源公交燃料消耗降低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新能源公交燃料消耗降低率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新能源公交燃料消耗降低率”指标,预期指标值100%,根据现场踏勘及50辆新能源公交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显示,所有车辆均为电车,且鄯善县现运营新能源公交车皆为电车,故燃料消耗降低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指标得分率100%。	5.00	100.00%
产出时效 (1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100%,根据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及合同,合同约定资金拨付时间为12约31日前,实际资金支付分三笔,第三笔资金支付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故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指标得分率100%。	10.00	100.00%
产出成本 (10)	公交车公益性补助标准	10	项目实际补助标准与当地政策要求规定补助标准的比较,用以反映公交车公益性补助标准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万元/年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公交车公益性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100万元/年,根据核查单位项目支付明细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2024年累计支付资金100万元,故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指标得分率100%。	10.00	100.00%

项目效益 (20)	项目效益 (10)	新能源公交车尾气排放降低率	4	考察项目实施后，新能源公交车尾气排放降低率效益的实现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根据生态环境部《新能源汽车排放系数手册》：纯电动公交行驶阶段尾气排放为0，新能源公交车出具的质检报告中，体现出其使用清洁能源，以电作为主要驱动能源，替代传统燃油车进行尾气排放。绩效评价组认为项目的实施使新能源公交车尾气排放率降低，达到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指标得分率100%。	4.00	100.00%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3	考察项目实施后，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效益的实现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根据公交客运线路平面图、新能源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新能源公交车派车单显示，现鄯善县运行新能源公交车数量为50辆，均为“电车”（即新能源车车辆），涉及8条公交车路线（即覆盖所有公交线路），故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3.00	100.00%
		新能源公交车正常运行率	3	考察项目实施后，新能源公交车正常运行率效益的实现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根据新能源公交车运行工作记录，新能源公交车派车单显示，各线路新能源公交车按照工作线路和时间节点按时出行，新能源公交车正常运行率达到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3.00	100.00%
	满意度 (10)	乘车群众满意度	10	项目实施后，乘车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对满意度问题的填报情况进行汇总，计算得出的满意度得分=满意度*权重。 根据2024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56份，根据问卷第3题“您对此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56人认为“非常满意”，此题满意度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指标得分率100%。	10.00	100.00%
总分	100	-	100	-	-	-	-	97	97.00%

附件 3：问卷调查及分析报告

2024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鄯善县居民

（二）调查内容

您是否乘坐过新能源公交车？

您是否享受到新能源公交车票的优惠政策？

票价优惠政策是否方便享受？

您是否感受到新能源公交车尾气排放减少？

您对此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二、调查方法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为随机匿名调查。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问卷发放56份，回收有效56份，问卷回收率100%。

四、调查结果

2024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

第1题 您是否乘坐过新能源公交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否	3	5.36%
是	53	94.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第2题 您是否享受到新能源公交车票的优惠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56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第3题 票价优惠政策是否方便享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55	98.21%
否	1	1.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第4题 您是否感受到新能源公交车尾气排放减少?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56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第5题 您对此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56	100%
满意	0	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五、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针对鄯善县城乡居民发放并回收 56 份调查问卷，根据 2024 年鄯善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项目总体满意度依据问卷第 5 题满意度结果，即“您对此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选择答案“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56 人，占比 100%。反映出当地居民对此项目整体评价水平较高。

附件4：访谈记录

附件 3：访谈记录

2024 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访谈记录

访谈对象：方环环

联系方式：18909953966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现场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 2024 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 访谈对象

主管部门：鄞善县人民政府

2. 访谈内容

访谈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监督与管理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应对策略、项目开展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做法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二、访谈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鄞善县交通运输局

2. 项目设立背景及目的：

在城市化快速推进的过程中，公交车承担着为广大市民提供低成本、普惠性出行服务的功能，尤其对于低收入群体、老年人、学生等群体而言，更是维系日常生活、融入社会活动的基本保障。为了确保出行，公交车票价往往低于运营成本，难以通过市场化定价覆盖车辆购置、燃油消耗、人员工资、维修保养等刚性支出，

形成的运营缺口需要外部资金补充。

3.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

实施内容：项目用于补助公交车运行补助 100 万元/年

产生的效益：改善公交车公司运行状况，提高公交车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

4. 项目完成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 1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执行数 100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由运政科负责实施，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新能源车辆的资料进行审核，财务室负责资金的发放，确保资金发放准确无误。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应对策略

无

（四）项目开展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做法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鄯善县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不定期与公交车运营公司负责人约谈，了解企业运营状况，以及对该单位公交车的质量信誉进行考核，确保公交车公司正常运营，项目顺利进行，提高公交车服务质量。

附件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5年7月22日

报告名称	2024 公交车公益性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	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冰 18139015321
主管部门	鄯善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方环环 18909953966
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主管部门（盖章）</p> <p>负责人签字： </p> <p>2025年7月22日</p> </div>		

附件6：现场勘查照片

